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 (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60,000,000股
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及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13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於創業板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b)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6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待如招股章程所述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較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為低，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址可供取閱：

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 47-48號舖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下列途徑可供取閱：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ii) 申請人的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ECI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會根據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股款將於隨後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認購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刊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與配售事項相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的認購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作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13。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及羅永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刊載。